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投府城都字第九〇〇九七一二一號

主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凌晨起，發佈實施「變更埔里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

檢討）案」，請 週知。

依據：

- 一、內政部九十年六月八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七七B—九〇〇八三八一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 公告事項：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課、埔里鎮公所工務課供查閱。

校對：陳南榮 監印張名揚
機關地址：(主)南投市南崗一路三〇〇號
傳真電話：(〇四九)二二二三八五二
聯絡人及電話：陳南榮二二二二二〇六轉二二七



縣長 彭百顯

檔號：
保存年限：

變更埔里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
書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

埔里鎮公所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埔里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 （三）台灣省政府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八五府建四字第一六七七七六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檢討前公告：自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止，刊登中國 公開展覽：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刊登台灣時 公展說明會（有）：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廿六日在埔里鎮公所
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鎮級 埔里鎮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十次會審議通過 縣 級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第一六一一次會審議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九九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位置.....	3
肆、變更理由.....	5
伍、變更內容.....	6
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9

【圖目錄】

圖一 變更埔里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8
---------------------------------------	---

【表目錄】

表一 變更埔里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1
表二 變更埔里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2

壹、前言

- 一、現行埔里都市計畫之工業區並未指定為特種、甲種及乙種工業區，依台灣省政府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府法四字第七五五一號令修正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應依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不同使用分區，分別限制其使用。台灣省政府乃以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八五府建四字第167776號函示，未劃分乙種、甲種、特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專案檢討變更。
- 二、埔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埔里鎮都委會於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十次都委會審議時，決議將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六案抽出，依前開規定，辦理分類專案通盤檢討，並指定為乙種工業區。

貳、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
- 三、台灣省政府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八五府建四字第一六七七七
六號函。

參、變更位置

埔里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

圖一 變更埔里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
示意圖。

肆、變更理由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實施行細則之規定指定工業使用類別，因位於市中心，故工業區指定為乙種工業區。

伍、變更內容

變更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面積二六·七一公頃。右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釘測丈量為準，有關變更內容詳見表一、表二。

表一 變更埔里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
明細表

表二 變更埔里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土地
使用面積對照表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容 積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一	計 畫 區	工 業 區	乙 種 工 業 區	二六·七一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指定工業使用類別，供公署輕微之工廠使用。	一、 乙種工業區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二、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二			訂定土地 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一、 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二、 配合本計畫區容積率訂定。	三、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二 變更埔里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專案檢討前計畫面積	檢討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備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86.76	0	186.76	
	商業區	32.18	0	32.18	
	工業區	26.71	-26.71	0	
	乙種工業區	0	+26.71	26.71	
	保存區	1.76	0	1.76	
	農業區	156.01	0	156.0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	4.57	0	4.57	
	公用事業用地	0.08	0	0.08	
	國小	10.10	0	10.10	
	國中	12.11	0	12.11	
	高職	3.70	0	3.7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5.64	0	15.64	
	體育場	4.30	0	4.30	
	零售市場	2.32	0	2.32	
	批發市場	2.64	0	2.64	
	加油站	0.48	0	0.48	
	綠帶	0.76	0	0.76	
	車站	0.56	0	0.56	
	廣場兼停車場	0.70	0	0.70	
	停車場	2.06	0	2.06	
	變電所	1.73	0	1.73	
	溝渠	10.78	0	10.78	
	道路	93.02	0	93.02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